柳审环城审字〔2025〕24号

**关于220kV贝江站扩建工程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来《220kV贝江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性质为扩建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三合村。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主变压器新增1×180MVA；10千伏出线新增5回，10千伏并联电容器新增1×10Mvar。

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、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211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4.7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《关于柳州市220千伏贝江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桂电规划〔2023〕215号）及我局《关于220千伏贝江站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23〕26号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收集、沉砂、澄清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合理安排项目临时占地，减少植被破坏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清理，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工程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规划施工场地，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敏感点，并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施工场地噪声达到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要求

（三）运营期变电站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站区绿化用水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－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生活垃圾在站内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本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均为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当天当场清运和处理，不在站内储存；变压器周边设置事故油池和相应的排油管道，防止变压器油外漏；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四周及周边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4000V/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4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 2025年5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11-450200-89-01-713694

抄送: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9日印发